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4886.60万元

●因目前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脉科技”)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9号,现将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公司因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移动终端业务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第三人林洋履行移动终端设备货款支付义务。

2018年11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件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案件”,裁定驳回华脉科技起诉。当月,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3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苏民终94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以作为整个交易关系的发起人即第三人因涉嫌合同诈骗已经进入刑事程序处理,原告可待刑事程序结束后另行主张权利,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9年12月,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0102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三人林洋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2020年4月,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第三人林洋承担侵权赔偿款。

2020年9月,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至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向西安中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承担侵权损害赔偿款4886.6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内部管理存在漏洞,具有管理上的明显过错,该过错行为与原告的损失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故应对原告的实际损失4374.90万元承担70%即3062.43万元的赔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失 3062.43万元;

二、驳回原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目前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3074.60万元

●因目前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8号,现将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华讯公司因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移动终端业务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第三人林洋履行移动终端设备货款支付义务。

2019年1月,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115民初16703号民事裁定书,林洋涉嫌合同诈骗的刑事案件已由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受理,林洋已被逮捕,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案件,裁定驳回华脉科技起诉。

2019年7月,二审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1民终5284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以作为整个交易关系的发起人因涉嫌合同诈骗已经进入刑事程序处理,原告可待刑事程序结束后另行主张权利,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9年12月,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0102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三人林洋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2020年4月,华讯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第三人林洋承担侵权赔偿款。

2020年9月,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至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华讯公司向西安中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承担侵权损害赔偿款3074.6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内部管理存在漏洞,具有管理上的明显过错,该过错行为与原告的损失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故应对原告的实际损失2817.05万元承担70%即1971.9350万元的赔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损失1971.9350万元;

二、驳回原告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目前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5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涂料)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摘牌方式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北新涂料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了转让方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意向受让方登记确认函》,确认北新涂料成为标的公司49%股权的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939.45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的股东,已向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出具回执函,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10月12日,北新涂料与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2.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9,394,500元。

3.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按照受让条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17,818,350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价款人民币41,576,150元,在本合同签订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一并结算。

4.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自交易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其间标的公司对应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以标的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当月的财务报表为准),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5.标的公司股东未来将支持标的公司南港工业区的新厂建设。

6.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工商变更事宜,在乙方取得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予以协助配合。如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对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期限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7.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应按保证金数额双倍返还乙方;如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无权请求返还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

9.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69,755,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4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1,854,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0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901,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385,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3,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901,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66%。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34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70%;反对3,40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3692%;反对3,407,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337,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反对401,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7,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130%;反对401,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55%;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因台风警告,证券及衍生品市场2021年10月13日全日暂停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港通下港股通2021年10月13日暂停交易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暂停交易的通知》,2021年10月13日沪港通下港股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因台风暂停交易。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10月13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4
2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1
3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44
4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5
5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778
6	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6
7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08
8	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637
9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3162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021年10月14日为重阳节,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上述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3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子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志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子良
任职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债券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020	广发丽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07	-
	003746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志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10月14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爽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志
任职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6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债券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552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0	-
	005234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10	-
	006137	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1	-
	005647	广发汇佳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7	-
	011954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16	-
	010634	广发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7	-
	008296	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7	-
	002134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0	2020-02-11
	002636	广发鑫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0	2020-02-11
	002120	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0	2020-02-11
	002025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1	2021-01-27
	004750	广发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1	2021-04-08
	005745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1	2021-09-22
	006378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1	2021-10-1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爽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10月14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2	007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5日起,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5日起,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湾创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交所通知,港交所2021年10月13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半日或全日

注: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湾创100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特别提示:由于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1年10月13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半日或全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将于2021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赎回。

(2)2021年10月14日为重阳节,港股通不提供服务,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1年10月12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3)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上述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5日起,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R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5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1年10月12日17:00止。2021年10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337,189,236.81份,占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14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632,286,611.15份的53.328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聚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37,189,236.81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